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楊麗瓊
電話：02-27256092
傳真：02-27256087
電子信箱：aa-mmc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041141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(11410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15-04-02
16:29:11 章

裝

訂

線

